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3〕158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农业相关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省农业农村厅、青海大学、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省三江集团：

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等相关工作，现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_____万元，市（州）、县资金列2023年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53 农田建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灾后重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别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19 防灾减灾、2130108 病虫害控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

出。省直预算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一、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牧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应当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牧民直接受益。其中规模养殖场及生态畜牧业建设资金中用于支持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落实环评、排污等审批监管要求，并建立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

二、请各市（州）、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并及时分解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经市（州）审核后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直预算部门按照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自评工作，于2023年12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

附件：1. 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表

2. 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服务中心、省种子站，有关市（州）县农业农村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预算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表

单位: 万元

地 区	耕地建设与利用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农业资源保护	农业产业发展及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小计	亚行贷款配套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补助	小计	互助县灾后重建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外来入侵生物普查	小计	农业品牌建设	规模养殖场及生态畜牧业建设	育种联合攻关	家畜改良点建设	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	省农作物救灾备种子储备库建设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政府采购)	农产品认证补助	示范村建设	对外合作交流(贸易基地建设)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	农业创新(反季节出栏补贴)
尖扎县	101							101		30		10							61	
玉树州	605	5	5					600												600
州本级	605	5	5					600												600
果洛州	60							60										60		
久治县	60							60										60		
三江集团	20							20				20								
省海东种羊场	10							10				10								
省河卡种羊场	10							10				10								
青海大学	150							150			150									
省农林科学院	100							100			100									
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50							50			50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289						189	100			100									
省农业农村厅	2803							2803	1700				377	376	100	250				
厅本级(含政府采购指标)	1800							1800	1700						100					
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服务中心	250							250								250				
省农作物种子站	753							753					377	376						

附件2-1

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和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市(州)、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各市州财政局	市(州)级主管部门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	616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616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主要用于种质资源发掘与创新利用、育种创新技术研发新品种选育、示范推广等。2.安排改造提升30个家畜改良站点。3.通过项目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产增收。4.对经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的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出口额再叠加奖补。5.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等。6.补贴奖励的牛羊出栏总量控制在20000头只。7.扶持规模养殖场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新技术研发新品种(个)	1
			扶持建设规模养殖场(个)	50
			扶持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个)	8
			扶持生猪产能调控示范基地(个)	11
			开展肉牛养殖整村推进试点(个)	3
			开展牦牛冬季育肥规范养殖试点(个)	5
			奖补外贸基地数量(个)	4
			改造提升家畜改良站点(个)	30
			补贴奖励牛羊出栏总量(头/只)	200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95
			项目按期开展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农牧业产业发展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85%

附件2-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市(州)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财政局	市(州)级主管部门	市州农业农村部门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	202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202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完成西宁市大通、湟源县,海东市互助县,海南州共和县亚行贷款绿色农田建设和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7500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5万亩等。2.对全省范围内2019年至2022年高标准农田(142.61万亩)发放管护补助以及激励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75
			管护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42.61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万亩)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亩均投资(元)	>4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面源污染	有效遏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附件2-3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西宁市大通县、湟源县，海东市互助县	
市（州）级财政部门	西宁市财政局	市（州）级主管部门	西宁市、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市）级财政部门		县（区、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	35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35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 在西宁大通县、湟源县开展死亡牛羊无害化收集处理补助政策，病死牛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160元/头，病死羊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50元/只。2. 建设装配式畜棚可移动畜圈20栋，进一步改善灾区畜牧业基础设施，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恢复农牧民生产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无害化处理病死牛（头）	4752
			集中无害化处理病死羊（只）	5640
			建设装配式畜棚（栋）	20
			装配式畜棚建设面积（平方米）	≥2400
		质量指标	死亡畜禽集中处理率（%）	95
		时效指标	病死畜禽处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病死牛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元/头）	160
			病死羊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元/只）	50
			受灾养殖场（户）生产能力	得到恢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进一步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对防疫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4

省农业农村厅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资金(万元)	年度金额:	1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18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持续加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升青海特色农畜产品知名度影响力,打造一批在全国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畜产品品牌,努力实现优质优价,确保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2.今年开展监督抽查农畜产品及水产品250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线下农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及产销对接活动(次)	>5
			举办线上农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及产销对接活动(次)	1
			抽查农畜产品及水产品(批次)	250
			媒体广告宣传(次)	1
			户外广告(次)	3
			宣传推介农畜产品品牌(家)	2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农畜产品及水产品检测合格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净土青海·高原臻品"青海农牧业品牌形象和农畜产品的影响力知名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	>95